

# 兴仁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仁发改批〔2019〕3号

---

## 关于兴仁放马坪高山草原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 批 复

黔西南州山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：

为保护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和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，规范机动车停放收费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（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）》《贵州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和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等四单位关于印发《贵州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试行）的规定，结合成本测算报告及周边景区执行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兴仁放马坪高山草原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临时停放收费的机动车类别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车型分为小型车、中型车，12座（含12座）以下客车为小型车，12座以上客车为中型车。

二、收费范围：兴仁放马坪高山草原景区内停车场。

三、车辆停放收费标准

（一）12座（含12座）以下客车5元/次；

（二）12座以上客车10元/次。

四、在景区内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（含15分钟）的车辆免缴停车费。

五、对进入景区执行任务的军车、制式警车、消防车、抢险救灾车；执行任务的救护车、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和殡葬车，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。

六、收取服务费用时开具合法票据，在缴费的对应时间内不得重复收费。

七、你公司接此批复后，应在停车场醒目位置统一制定公示牌，对收费范围、收费标准、免费停放时间、批准机关及文号等内容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八、本批复自2019年2月1日起执行。

九、价格举报电话：12358

